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协商与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范围较广，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需要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敏群
李俊信